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改善我市科技型企业的融资环境，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和产业化，大力推动科技、金融、产业的相互融合，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科[2017]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原则：

（一）根据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需要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规范程序，科学决策，择优扶持。

（三）专款专用，严格监督，确保风险准备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并及时核销。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三条 风险准备金适用于韶关市辖范围，用于推动我市科技金融工作的开展，主要包括：

（一）支持鼓励各合作银行（包括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在当地成立科技支行，分担科技支行对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损失；

（二）扶持当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三）当地政府确定的需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实行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成员由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下称“市科技局”）、韶关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市发改局”）、韶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称“市经信局”）、韶关市农业局（下称“市农业局”）、韶关市商务局（下称“市商务局”）、韶关市政府金融工作局（下称“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下称“市人民银行”）组成。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工作职责。

（一）市科技局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准备金，与市财政局联合开设并管理风险准备金专户，协助市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风险准备金，负责对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三）联席会议其他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能开展工作。

（四）市科技局委托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下称“服务中心”）协助开展风险准备金相关工作并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负责受理、初审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并提出是否符合条件入池、风险准备金信贷额度等初审意见；负责对贷后项目、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报告风险准备金信贷情况并提出风险防控建议；负责办理风险准备金代偿及贷款损失核销等具体事项；负责拟订风险准备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建立风险准备金支持的企业名录，即“韶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市科技局负责召集。下列情况应召开联席会议：

（一）每年底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风险准备金当年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研究讨论下一年度有关政策措施等。

（二）实施过程中遇重大问题需临时召开紧急会议研究解决的。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七条 风险准备金用于鼓励、支持合作银行加大对我市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信贷力度，对科技信贷产生的风险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

第八条 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并与市科技局签订合作协议：

（一）在韶关市辖范围设有独立分支机构且内设有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或专职服务部门；

（二）对韶关地区实行单独的科技信贷资金计划、风险定价等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并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

（三）若合作金融机构为担保公司，则还须有政府背景且有为科技型为小微企业服务的成功案例。

第九条 合作银行对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的贷款情况、全额无抵押信用贷款（或仅以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的不良率等应作为市科技局对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下年度是否继续合作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重点支持韶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较强创新性和较高技术水平、较好市场前景和社会效应的科技项目产业化。

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为韶关地区的企业法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

(二) 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特殊产业可适当放宽），年销售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

(四) 具有组织实施项目的研发能力、创新人才、管理团队和一定的经济规模；

(五)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六) “韶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以下简称“科技企业库”）中收录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收录条件见附件 1）；

(七) 申请全额无抵押信用贷款或仅以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企业从事本行业经营满两年以上；
- 2、企业主或主要控制人是本地户籍，或在本地有房产；
- 3、企业股东愿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4、企业、企业主、主要控制人无不良记录。

第四章 入池申请流程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与贷款程序如下（流程图见附件 2）：

(一) 发布征集公告。市科技局发布关于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的征集公告，说明内容及准入条件等；

(二) 企业提出申请。企业向服务中心递交《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3）及相关资料（见

附件 4)；

(三) 服务中心初审。服务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的申请书、科技资质、项目技术先进性、科技创新纪录、科技信用等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符合入池条件、风险准备金支持额度等初审意见，填写《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初审评分表》(见附件 5)、《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初审汇总表》(见附件 6)等相关资料并报送市科技局；

(四) 核定。市科技局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初审资料进行核定，涉及相关行业可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填写附件 7《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核定意见汇总表》，必要时市科技局可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联合会审，对拟准入企业、科技信贷额度等进行核定；

(五) 公告与推荐。市科技局依据核定结果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内容包括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名单及科技信贷额度等。服务中心依据核定结果及企业意向，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入池企业发出《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业务推荐函》(见附件 8)并协助开展信贷调查；

(六) 审(信)贷调查。合作银行依据《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业务推荐函》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的信贷调查，向服务中心提出是否放贷及贷款额度等审贷意见；

(七) 贷款确认。合作银行同意贷款的项目应向服务中心报送信贷方案，并在放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中心提出贷款确

认，由服务中心出具《韶关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业务确认函》（见附件 9）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合作银行不同意贷款的，由服务中心依次向其他合作银行推荐并按本条第（五）、（六）、（七）操作。

第十二条 申请全额无抵押信用贷款或仅以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的，可按广东网上科技银行信贷省级风险准备金有关管理规定推荐至省级风险准备金。

第十三条 入池企业及其风险准备金信贷额度自联合审议核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风险准备金工作提前结束则自动失效）。

服务中心应每年对入池企业是否符合条件、其风险准备金信贷额度是否调整等进行复核，填写《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复核汇总表》（见附件 10）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对风险准备金准入企业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额无抵押信用贷款或仅以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特别优质的企业除外。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按照科技信贷专营政策，提供不低于风险准备金 10 倍数额的贷款总额度，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 30%（全额无抵押信用贷款或仅以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的利率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50%），且不得搭售其它与风险准备金无关的理财产品或向企业收取其它额外费用。

第五章 贷后管理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服务中心应加强对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和监督。合作银行应按季度向服务中心报送贷后监管报告和贷款执行情况，由服务中心汇总复核后，向市科技局、财政局报告本季度风险准备金贷款项目及入池企业的有关情况，提出风险防控建议。贷后监管情况应作为市科技局对合作银行、服务中心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按季度向韶关分中心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

- （一）《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季报表》（见附件 11），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放款金额、贷款余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利率等要素；
- （二）当季风险准备金银行账户对账单；
- （三）当季借款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
- （四）贷款合同（复印件）；
- （五）银行每季度的贷款企业的贷后五级分类汇总表；
- （六）双方确认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章 代偿与核销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依据本细则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损失，按风险准备金 50%、合作银行 50%的比例分担。最高补偿额以风险准备金资金余额为限。

如合作银行为企业发放贷款额度超过联席会议审议结果，超出部分由该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九条 当贷款企业（以下称“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其它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近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服务中心，共同核实借款企业还贷能力，采取中止贷款合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不良贷款是指：

- 1、贷款到期后超过一个月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的贷款；
- 2、获得贷款的企业在贷款到期前积欠利息超过三个月；
- 3、其它需要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的情况且借款人在一个月内不能清偿的贷款。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代偿额是指金融机构在贷款企业发生不良后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立案时：

- 1、贷款逾期后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的贷款本金以及本金逾期后不超过 30 天利息；
- 2、贷款到期前如有积欠利息超过三个月，则指不超过 90 天的利息以及未偿还的本金；
- 3、提前终止借款合同的情况下不良净损失参照不良贷款净损失第 1 条规定；
- 4、以上代偿额中代偿利息最长不超过 90 天。

第二十二條 发生第十八条所述不良贷款情况后，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服务中心，启动风险准备金代偿机制，程序如下（见附件12）：

（一）申请。确认借款人确实无法还款即列入不良贷款项目，由合作银行履行诉讼责任，经法院受理立案后，申请启动准备金风险机制，以书面形式向服务中心提交代偿申请及下列相关材料：

1.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代偿申请书》（见附件13）；
2. 贷款合同（有担保的项目，提供银行与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及放款凭证；
3. 贷款进入不良分类及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
4. 法院立案通知书；
5. 双方确认的其他必要材料。

（二）核实。服务中心经调查核实后，汇总相关资料，填写《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代偿审批表》（见附件14）报联席会议审核；

（三）审批。审核通过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行文批复合作银行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

（四）代偿。合作银行根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的联合批复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相关账务处理手续；

（五）追偿。合作银行继续对借款人追偿贷款。追偿所获资金可优先扣除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合作银行的其他不良

贷款，剩余资金由合作银行在 3 个工作日内按原扣除金额退回相应的风险准备金；

（六）确认。经上述程序追偿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联合行文批复合作银行应核销的贷款项目及金额，核销风险准备金损失部分。

第二十三条 全额无抵押信用贷款或仅以自主知识产权作为质押担保的企业如有发生代偿的，企业 3 年内不能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恶意到期不还款的企业，除取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外，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风险准备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每季度对风险准备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每年按规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大限度降低风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每年从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利息中安排 20 万元用于补助服务中心的业务开支。

第二十六条 银行及贷款企业未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而出现以下情况的，市财政有权不对该贷款提供风险代偿，同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纪律责任：

（一）银行对贷款及贷款企业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问题，出现贷款风险，未在发生风险的1个月内向联席会议作出书面报告的；

（二）银行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利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开展其它信贷业务、搭售其它金融产品、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超过本细则规定标准的；

（三）贷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准备金，甚至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准备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可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的执行期随同《关于印发〈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韶科[2017]32号）。

韶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入库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注册地为韶关市辖范围的企业法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具有必需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用良好。

(二) 企业具有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研发能力、人才和管理团队。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和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三) 企业规模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二、科技条件

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

(三) 国家、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四) 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五) 科技部门主办的国家、省级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六)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不含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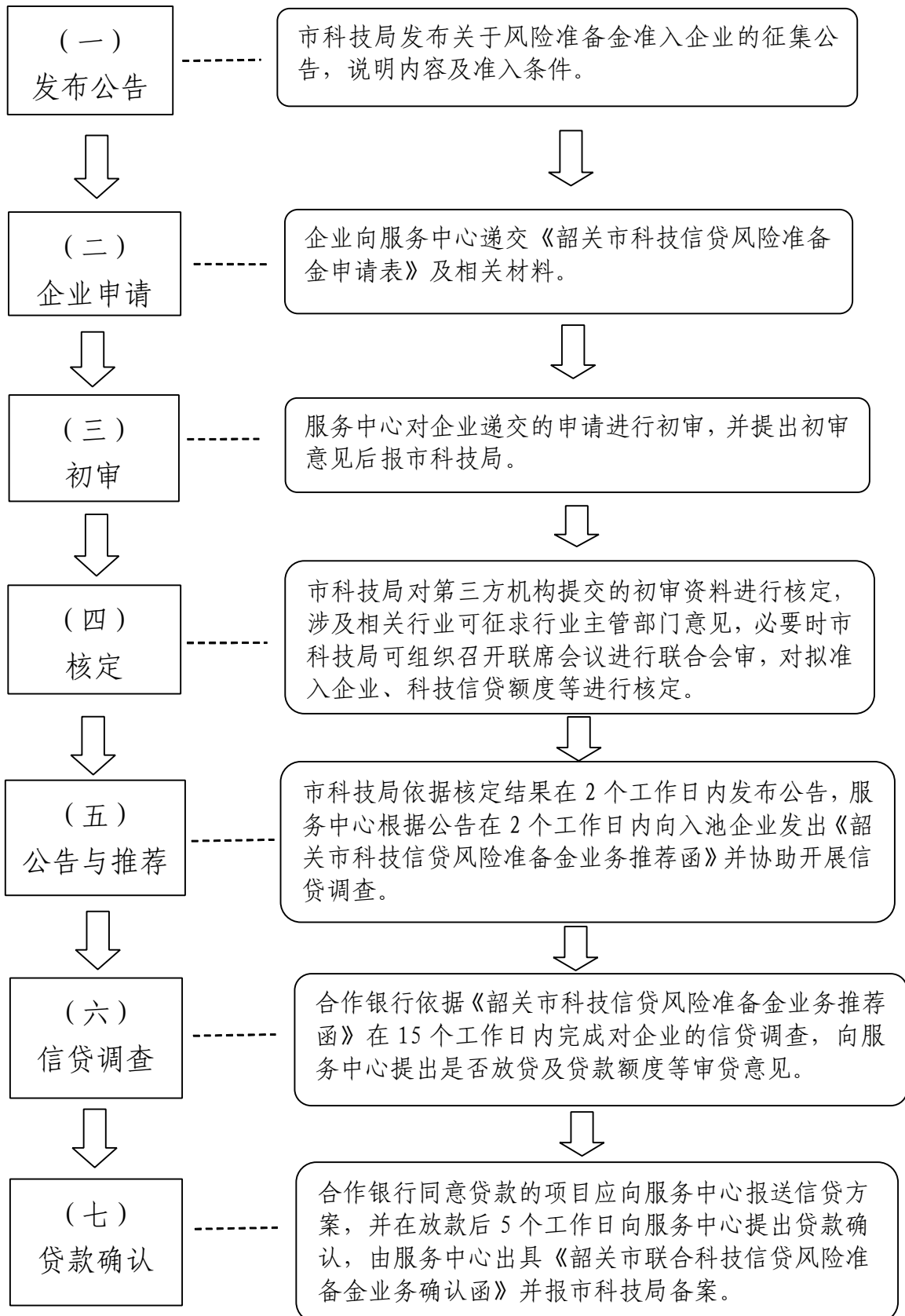
(七) 近5年内获得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八) 通过2011年度集中复核及2012年度认定的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九) 上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附件 2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流程图



附件 3: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申请表

企业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总资产 (万元)	上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上年	
	当年			当年	
毛利润 (万元)	上年		所有者权益 (万元)	上年	
	当年			当年	
流动资产 (万元)	上年		流动负债 (万元)	上年	
	当年			当年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科技企业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型(试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民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拥有知识 产权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专利	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	软件著作权	注册商标
资金需求 情况	说明借款主要的投向及资金需求合理性				

<p>贷款担保情况</p>	<p>说明借款人除政府风险分担之外可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抵押物位置、面积及保证人的资格与能力）</p>
<p>贷款效益评估</p>	
<p>还款来源说明</p>	
<p>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意见</p>	

说明：

- (1) “资金需求情况”一栏简要说明需扶持的科技项目、资金用途及合理性；
- (2) 科技企业类型中“其他”请注明符合《附件 1<韶关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入库条件>》中哪一条件，可多选；
- (3) 本表一式 2 份。

附件 4: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申请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备注
1	风险准备金入池申请表	企业公章、法人签字	一式两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公章	提交营业执照 副本 （三证合一） 一式两份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企业公章	
4	税务登记证（国、地）副本	企业公章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公章、法人签字	一式两份
6	机构信用代码证	企业公章	一式两份
7	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公章	一式两份
8	近两年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首页公章、骑缝章	复印件两份
9	实际控制人简介	企业公章、法人签字	一式两份
10	企业简介	企业公章	一式两份
11	公司章程	首页公章、骑缝章	一式两份
12	企业各类资质认证证书（如高企证书、专利证书、科技立项目证明等）	企业公章	一式两份
13	企业各类获奖证书（见评分表备注）	企业公章	一式两份
14	企业自证材料（含证明、承诺函）	企业公章、法人签字	一式两份
15	其他（见评分表说明）	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加盖企业公章，所有一式超过 两页的资料皆需加盖骑缝章。	一式两份

附件 5: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初审评分表

企业名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供评分者参考）	
科技部分 (占比 70%)	企业成立年限	1分	(1) 2年以下 (0.5分)		单选
			(2) 2年以上 (1分)		
	企业科技资质	10分	(1) 省民营科技型企业 (2分)		1、单选，分值就高者； 2、高企及入库只要申请即可按不超过该项分值的10%给分，受理了可按不超过该项分值的50%给分，公示通过者可视为已取得。
			(2)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软件企业 (6分)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分)		
	知识产权情况及企业认证	10分	近五年内获得且有效期覆盖贷款期的知识产权： (1) 外观专利 (0.2分/件)； (2)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分/件)； (3) 发明专利 (5分/件)。		1、属 PCT 专利的另加 0.5 分/件； 2、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10 分； 3、未取得证书的，可根据申请阶段酌情给分：1) 外观与实用新型：已受理的每件可给予不超过该项分值的 10%，有授权通知可视为已取得证书；2) 发明：已受理的每件可给予不超过该项分值的 10%，初审通过的每件可给予不超过该项分值的 20%，进入实质性审查的每件可给予不超过该项分值的 50%，有授权通知可视为已取得证书。
3分			通过“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3分)		
5分			获得国家及国际行业认证资格且目前尚在有效期内： (1) 国际级(行业)资格认证证书 (3分/1项)； (2) 国家级(行业)资格认证证书 (2分/1项)； (3) 省部级(行业)资格认证证书 (1分/1项)。		

科技部分 (占比70%)			50%参考打分。	
	6+3分	近三年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1) 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或通过有机产品认证 (3分/件)； (2) 列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或通过绿色产品认证 (2分/件)；	1、可累加，但同一产品以最高级别为准； 2、通过无公害产品认证的给1分/件； 3、若高品(或认证产品)占销售收入≥20%，可另加0.5分，每增加10%加0.5分。(为附加分，最高3分)	
	5分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1) 国家级： 一等奖 (5分/项)；二等奖 (4分/项)；三等奖 (2分/项) (2) 省级： 一等奖 (3分/项)；二等奖 (2分/项)；三等奖 (1分/项) (3)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2分/项)；二等奖 (1分/项)；三等奖 (0.5分/项)	1、同一个项目以最高级别为准； 2、被推荐至省、国家参评的可另加0.5分/项； 3、不同项目可累加，最高不超过5分。	
	3分	近五年承担并按期完成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级 (2分/项)；省级 (1分/项)；市级 (0.5分/项)	1、不同项目可累加，最高不超过3分； 2、同一个项目以最高级别为准； 3、实施期项目视进展情况在不超过该级分值内酌情给分。	
	8+1分	近三年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1) 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4分)； (2) 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2分)； (3) 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韶关赛区半决赛 (1分)； (4) 报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1分)	1、各级大赛获得前十名者，依次按第1名1分，第2名0.9分，第3名0.8分，……第10名0.1分，另予加分；(为附加分，最高1分) 2、可累加；	
	产业政策	3分	(1) 符合国家重点发展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 (3分) (2) 符合广东省重点支持的九大重大科技专项 (2分) (3) 符合韶关市产业重点发展的八大产业 (1分)	可累加，最高不超过3分
		2分	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单位会员 (2分)	
		3分	(1) 近三年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分) (2)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分)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1分)	1、以是否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为准； 2、可累加。
	企业内控管理	5分	(1) 高层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评价 (3分) (2) 企业管理机制 (2分)	1、可累加，最高不超过5分； 2、主要评价内容：实际控制人情况、企业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等

	科技信用评分	3分	(1) 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 (3分) (2) 信用评价等级为良好 (2分) (3) 信用评价等级为一般 (1分) (4) 信用评价等级为差 (一票否决)		1、参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 2、单选。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6分	企业研发平台： (1) 国家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6分） (2) 省部级（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5分） (3) 地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市级技术平台等）（3分） (4) 县级（含企业自设）（2分）		1、不同类型可累加，最高不超过6分； 2、同一类型以最高级别为准。
		7分	企业科技人员 (1) 拥有在岗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4分） (2) 拥有在岗中级职称（或本科以上）（3分） (3) 拥有兼职研发人员（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3分） (4) 在职员工入选省级以上科技专家库、人才计划（1分）		可累加，最高不超过7分。

财务分析 (占比30%)	盈利能力分析 (满分10分)	销售利润率(6分)	(1) 正数 (6分) (2) 负数 (0分)		销售利润率=(销售收入净额-销售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净额*100%
		净利润率(2分)	(1) 净利润率为负 (0分) (2) 净利润率为正 (2分)		净利润率=(利润总额-所得税)/销售收入净额*100%
	成本费用利润率(2分)	(1) 50%以上(不含) (2分)		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100%	
		(2) 50%以下(含) (1分)			
	偿债能力分析 (满分12分)	资产负债率(6分)	(1) 高于70% (0分)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60%-70%(含) (2分)		
			(3) 50%-60%(含) (4分)		
			(4) 50%以下(含) (6分)		
	流动比率(2分)	(1) 150%以下(不含) (1分)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 150%以上(含) (2分)			
	速动	(1) 100%以下(不含) (1分)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	

财务分析 (占比30%)	比率 (2分)	(2) 100%以上(含) (2分)		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100%	
		现金比率 (2分)	(1) 95%以下(不含) (1分) (3) 95%以上(含) (2分)		现金比率=(速动资产-应收账款)/流动负债*100%
	运营能力分析 (满分14分)	总资产周转率	(1) 100 以下 (2.5分)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资产平均总额*100%
			(2) 100 以上(含) (3.5分)		
		固定资产周转率	(1) 100 以下 (2分)		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固定资产平均净值*100%
			(2) 100 以上(含) (3.5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1) 100 以下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赊销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赊销收入净额=销售收入-现销收入-销售退回-销售折让-销售折扣
			(2) 100 以上(含) (3.5分)		
	资产收益率	(1) 100 以下 (2.5分)		资产收益率=税前净利润/资产平均总额*100%	
		(2) 100 以上(含) (3.5分)			
综合评分					
备注					
评分人签名:		日期	审核人签名:		日期
注: 该表评分满分为 120 分, 根据企业概况为企业评分, 最后核定总分, 同行业分值基数越高, 说明企业在整体营运及分布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符合《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整体准入标准。					

附件 6: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初审汇总表

(第 XX 批)

序号	企业全称	科技专项名称	资金需求 (万元)	企业评分	初审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核定意见汇总表

评审批次: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联合评审结果				
1	XXX	联席会议 成员 签名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市人民银行
2	XXX	联席会议 成员 签名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市人民银行
3	XXX	联席会议 成员 签名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农业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市人民银行

附件 8: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业务推荐函

根据《〈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_____

公司已通过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审核，现推荐如下：

序号	需确认内容	该企业的具体情况
1	入池情况	_____年度第____批入池企业
2	入池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3	入池有效期	_____年__月__日前有效
4	最大补偿贷款额	_____万元人民币
5	其他银行已使用额度	_____银行韶关分行
		已贷款_____万元人民币
6	剩余可使用的补偿额度	_____银行韶关分行
		_____万元人民币

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业务确认函

根据《〈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确保____
____公司能尽快使用银行贷款，特确认以下情况：

序号	需确认内容	该企业的具体情况
1	入池情况	____年度第____批入池企业
2	科技信贷总额度	____万元人民币
3	企业贷款情况	合同编号：____ 贷款金额：____ 合同期限：____ 贷款利率：____
4	其他已放款银行 及贷款金额	银行韶关分行
		已贷款 _____ 万元人民币
5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 备金”确认的额度	银行韶关分行 _____万元人民币
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关分行（盖章）： 年 月 日		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复核汇总表

序号	企业全称	科技专项名称	资金需求 (万元)	首次入池情况	复核结果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1				填写内容: 首次入池时间, 风险金额度等			
2							
3							
4							
5							
6							
7							
8							
9							
10							

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季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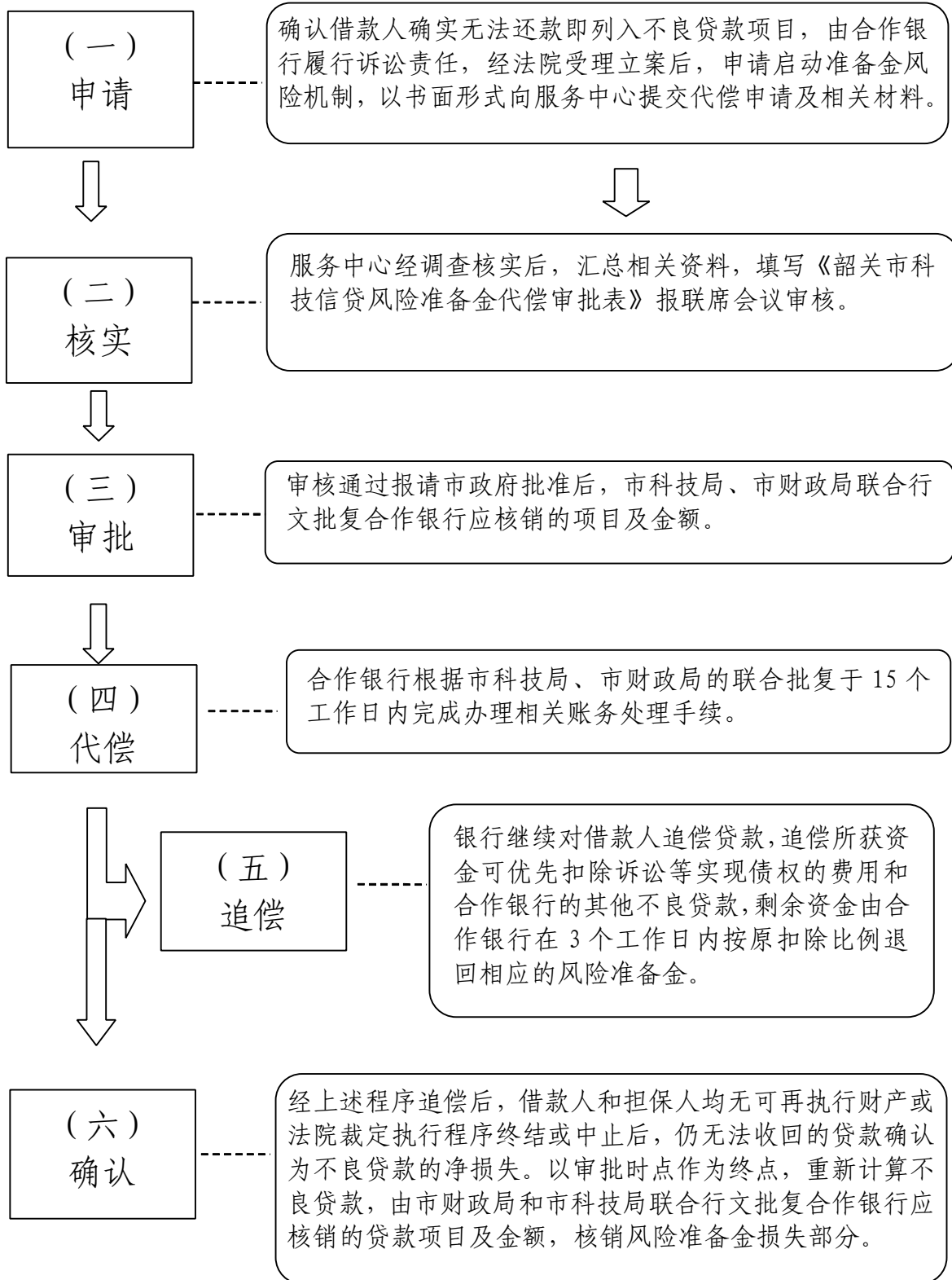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全称	放 款 金 额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贷 款 年 利 (%)	发 放 日期	到 期 日期	偿 还 记 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XX 银行韶关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代偿流程图



附件 13: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代偿申请书

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借款人 XX 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我行贷款 XX 万元，期限 XX，目前贷款余额 XX 万元。按照借款人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 XX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应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偿还我行到期本金 XX 万元。目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无力偿还该笔到期本息，造成我行贷款损失。我行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特提出该笔贷款的风险准备金代偿申请，代偿金额**万元。

请审核!

XX 银行韶关分行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4: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代偿审批表

申请人	XX 银行 XX 分行			申请代偿金额	
借款人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政银风险 分担比例%	省财政	市财政	区/县	银行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本金			欠息金额		
法院判决借款人应偿还贷款本息			实现债权 相关费用		
申请代偿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韶关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初审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联席会议审核意见</p>	

年 月 日

联席会议 成员签名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局	市金融局	市人民银行